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根據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藉以集資約44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現建議將暫定配發406,297,97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同意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於291,114,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惟須達成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為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ii)其將認購在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及(iii)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對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除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交易安排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預期股份將按除權基準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定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逾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預期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附帶條件，有關詳情全文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的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i)(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撤銷，則不會進行供股。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會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根據下文所載的主要條款，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股本。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812,595,943股股份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406,297,971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406,297,971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
將予籌集的款項：	約44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將予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為406,297,97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概無任何股份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供股理論攤薄效應約為4.91%。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逾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股份將按除權基準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為在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最後接納時限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承購彼等的按比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惟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引致的任何攤薄影響除外)。倘若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

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適用的證券法例或等同的法例辦理章程文件的登記或存檔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若干海外股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一名在澳洲、兩名在德國、一名在瑞士及一名在英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提呈供股予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相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一名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該代名人在市場上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按溢價淨額出售，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作出，以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進行。倘有關權利可出售，代名人將向本公司賬戶匯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以銷售原應另行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為基準，按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元(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仙)分配，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由額外申請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海外股東務請留意，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所得的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把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事宜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14.73%；
- (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9港元為基準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227港元折讓約10.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8港元折讓約13.25%；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5港元折讓約16.98%。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目前市況及本公司擬藉供股募集的資金金額釐定。經考慮下文「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有關進行供股的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與上文所述相對價值的折讓))及就本公司長遠業務策略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1.078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申請全數或任何部份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因上述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就此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以下的供股股份：

- (i) 非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出售配額；
- (ii) 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配額；及
- (iii)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彙集零碎配額。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股款總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倘若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股款的單獨匯款，於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將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董事會不會優先處理為將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獲發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不會擔保有關供股股份碎股必定會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過該最高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除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外，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單獨向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記錄日期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時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於291,114,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惟須達成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為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
- (ii) 其將認購在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最多145,557,338股供股股份，即其在供股下的全部配額；及
- (iii) 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對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除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除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作出的任何承諾。

包銷協議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的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包銷商

包銷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同意包銷不多於260,740,633股供股股份，相等於全部供股股份(即406,297,971股供股股份)減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145,557,338股供股股份)，並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並無另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包銷商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獲包銷商承諾包銷的包銷股份(為免存疑，指包銷股份數目上限)認購價的2.5%。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或委任人士為分代理，代其與任何獲包銷股份的選定認購人安排認購獲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的委任而擁有的權限及權利。

供股的條件

包銷商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vi)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已妥善簽立不可撤回承諾及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已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責任。

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

倘上文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當中所指定的相關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全部或部份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將於包銷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的若干條文及於該終止前已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概無訂約方將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件的發生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性質；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任何第三方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
 - (f)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或導致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供股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增補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刊發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撤銷，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附帶條件，有關詳情全文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的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i) (其中包括) 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撤銷，則不會進行供股。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預期股份將按除權基準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買賣。倘若供股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亦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撤銷，亦不會進行供股。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會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公告內就供股(或與其有關)時間表所指的事件的日期或限期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期或更改。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情況下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發生，則上文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權架構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其中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其中假設除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 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附註1)	291,114,676	35.82	436,672,014	35.82	436,672,014	35.82
首鋼福山(附註2)	143,400,000	17.64	215,100,000	17.64	143,400,00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378,081,267	46.54	567,121,900	46.54	378,081,267	31.03
包銷商(附註3)	-	-	-	-	260,740,633	21.39
合計	<u>812,595,943</u>	<u>100.00</u>	<u>1,218,893,914</u>	<u>100.00</u>	<u>1,218,893,914</u>	<u>100.00</u>

附註：

-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於291,114,67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2%。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連同其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2%。
-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的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持有。
-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責任承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
 - 促使包銷股份的各相關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促使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i) 不會及促使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不會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30.0%或以上的投票權。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的機會，同時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據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47,000,000港元及43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244,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6%)將用作提升本集團實力以進一步投資從事資源界別的公司，尤其為出產若干礦物的公司。

本集團已考慮潛在供應及消耗可能性，認為市場對若干商品有正面看法。本集團亦考量了若干資源公司的回報率有所改善及認為若干資源公司有光明前景，而進一步投資該界別將讓本公司及其股東獲得更高回報，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ii) 約150,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34%)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一間銀行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現有未償還貸款及其他相關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

- (iii) 約44,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一般資料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指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由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向本公司作出承購145,557,338股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可予拒絕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根據供股，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將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於本公告概述的條款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406,297,971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福山」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項，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260,740,633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